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第281/E196/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3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3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要求承建商於保固期內按合同規定履行經濟房屋工程缺陷的無償維修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承建商提交之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同時，對某些特別情況於保固期後繼續跟進維修工作，如湖畔大廈公共部分牆磚剝落。
2. 建設部門不斷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總結經驗並加強對設計公司、監理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及檢討相關的罰則，避免在現行工程中再次出現過往的問題。建設發展辦公室指出，剛落成的公共房屋項目，已著力在過往曾出現過的問題上作出改善。
3. 鑑於已出售的經屋屬於私人財產，故經濟房屋共同部分於保固期後的維修及保養，按照第41/95/M號法令之規定，小業主須承擔責任。另外，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湖畔大廈停車場已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成地台維修樣板的混凝土澆築工序，正進行養護及測試，倘經
實際行車測試後沒再出現裂紋，便會開始全面維修。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四月廿九日